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財 正 00 1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修護處與承攬商簽訂之契約係以簽到及加班打卡為計價依據，最終依合約第十二條、(八)「查驗有瑕疵且其瑕疵不能改正者，得減少契約價金之規定」扣減金額新臺幣 48 萬元，並已於 111 年 7 月全部執行完成。</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電力修護處邱○○前處長（時任處長）、莊○○及呂○○前副處長（皆時任副處長）、宋○○起重高級技術專員、林○○起重技術專員等共計 21 人次，依所涉情節輕重程度，核予記過（2 人）及申誡（申誡 2 次 9 人、申誡 1 次 10 人）等處分。</p> <p>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水火力電廠均已完成於大門設置 CCTV 或紅外線感應裝置，關鍵基礎設施裝設廠區電子圍籬評估並決議 10 處進行設置等內容。</p> <p>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協力廠商修護技術勞務工作合約中增訂有關廠商執行考勤及電廠門禁查驗之條文，明確規範機關與廠商應執行之內容。</p> <p>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屬員工部分，檢討公司差假管理系統（W3）並強化對員工考勤異常情形之處理及加班出勤抽查等作為。</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4.03.05 第 6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